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8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8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对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及该证券交易便捷性的核查	8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9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9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9
十一、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0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3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4
十五、对收购人免除发出要约条件的评价	14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14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收购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票被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持有厦门信达30.04%股份，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海通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经核查，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厦门信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

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是否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人为国贸控股，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相关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收购人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收购人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除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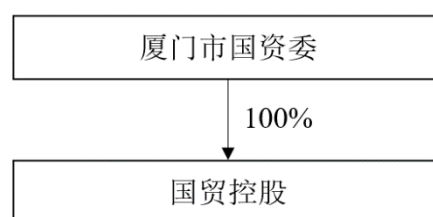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对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及该证券交易便捷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行为已经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且与划出方签署了相关划转协议，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还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期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人员、业务、组织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能够保证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的情况。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十一、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贸控股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信达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针对收购人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鉴于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出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中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增加新的关联方，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剔除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叠及关联交易。收购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和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在本次收

购前即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关联方除与上市公司因房屋租赁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收购人免除发出要约条件的评价

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子慧 陈恒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证券代码	00070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 16.66%厦门信达股份被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	是		

	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	是		

	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			不适用

	持续经营能力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			不适用

	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否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本次收购不会新增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免于发出要约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免于发出要约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是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免于发出要约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				

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子慧 陈恒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